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71號

原告 蔡聯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良勳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事件，雖據原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600元。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擴張為1,295,333元（見原告110年9月7日民事起訴狀），就擴張部分金額595,333元（計算式：1,295,333元－700,000元＝595,333元）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補繳擴張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擴張部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蕭 雅 文